

中 国 海 关 法 规 释 义 丛 书  
Z H O N G G U O   H A I G U A N   F A G U I   S H I Y I   C O N G S H U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HAIGUAN BANLI XINGZHENG  
CHUFA ANJIAN CHENGXU GUIDING》SHIYI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释义 (修订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编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中 国 海 关 法 规 释 义 丛 书  
Z H O N G G U O   H A I G U A N   F A G U I   S H I Y I   C O N G S H U

D922. 221  
07-2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HAIGUAN BANLI XINGZHENG  
CHUFA ANJIAN CHENGXU GUIDING》SHIYI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释义

（修订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编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释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编著.—2版(修订本).—北京:中国海关出版社,2014.7  
ISBN 978-7-5175-0030-8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海关法—行政处罚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22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40364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释义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HAIGUAN BANLI XINGZHENG CHUFU ANJIAN CHENGXU GUIDING》SHIYI

作 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责任编辑: 左桂月

出版发行: 中国海关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甲1号 邮政编码: 100023

网 址: [www.hgcbs.com.cn](http://www.hgcbs.com.cn)

编辑部: 01065194242-7527(电话) 01065194231(传真)

发行部: 01065194221/4238/4246(电话) 01065194233(传真)

社办书店: 01065195616(电话) 01065195127(传真)

<http://store.hgbookvip.com>(网址)

印 刷: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22.25 字数: 407千字

版 次: 2014年7月第2版

印 次: 2014年7月第4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75-0030-8

定 价: 50.00元



海关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主 编：吕 滨

副主编：李晓武 刘晓辉 李文健 夏守达

撰 稿：马 军 林 倩 卓 超 郑银莹

李 娜 陈永冰 侯长龙

审 稿：张 聪 马 军 林 倩 卓 超

路 遥 李 娜 陈永冰 侯长龙

统 稿：张 聪 林 倩

# 序

对作为行使国家管理权的政府职能部门而言，法治建设最核心的价值在于一切依法办事，使社会管理摆脱偶然性、随意性，建立有利于社会公平、有利于社会稳定的管理体制。依法办事的关键点在于政府权力的运作必须受法律程序的制约，杜绝权力的恣意行使。从这一意义上讲，法律程序实质上是对国家公权力的约束和限制，以维护国家宪政基础，保障人民各项权利。可以说，在法治建设中，程序是落实各项法治措施与法律功能的保障，是法治工程中最重要基石。

近年来，随着国家依法治国方略的强力推进，海关的法治建设取得了一系列的显著成就，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程序规定》）的制定与施行就是突出代表之一。《程序规定》既是海关新设立的规章，又是海关制定的第一部程序性规章。该部规章的公布与实施，无疑为规范海关行政执法办案工作提供了重要的执法依据。《程序规定》历经两年的反复调研论证，它的出台凝聚了广大从事海关行政执法工作的同志们的心血和智慧。该部规章确立的回避制度、法律文书送达制度、证据采集制度、调查中止制度、财产发还制度、简单案件处理程序制度等新的海关办案程序制度，是对海关多年行政执法经验的系统总结，进一步将海关办案过程置于管理相对人的监督制约之下，切实改变和纠正了以往“重实体、轻程序”等一些习惯做法，更加突出了从程序上全面保护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了依法行政、科学治关、建设和谐海关的理念和精神。

当前，我国进入了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新的形势、新的任务和新的挑战对海关执法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赋予了更大的责任。海关执法工作直接应对多层次的社会关系、多样化的矛盾主体和多领域的利益冲突，必须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切实增强促进社会和谐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完善与和谐社会相适应的海关执法规章制度建设，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全国海关各执法部门要以《程序规定》的实施为契机，大力推进海关执法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全力打造服务型、责任型和法治型海关。

为了正确理解和贯彻执行《程序规定》，海关总署缉私局组织编写了该部规章的释义，全面、详细地介绍了立法背景和诠释了条文的具体含义，以及在适用中



应当注意的一些事项和细节问题，对正确理解和掌握该规定的立法精神和条款内涵具有积极的参考价值。希望各级海关领导和一线办案人员，认真学习领会《程序规定》的立法精神和条文内涵，在缉私执法中自觉实践和努力探索，将海关的执法水平提高到一个新的台阶，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积极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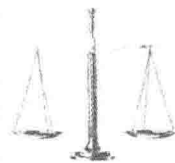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 修订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释义》第一版于 2007 年 9 月由中国海关出版社出版。该释义全面、详细地介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的立法背景和诠释了条文的具体含义，以及在适用中应当注意的一些事项和细节问题，对正确理解和掌握该规定的立法精神和条款内涵具有积极的参考价值。时至今日，由于我国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释义中所依据、所引用的法规或法条，有一部分或被修订，或被废止，同时又有新的海关行政执法需依据的法律法规出台，因此，海关总署缉私局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对第一版不再适用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增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及根据该法相应修订的海关法律文书，以有助于海关执法人员准确执法，提高执法水平。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 .....     |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                   | 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 .....          | 4   |
| 第二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释义 ..... | 21  |
| 概 述 .....                            | 23  |
| 第一章 总 则 .....                        | 24  |
| 第二章 一般规定 .....                       | 31  |
| 第三章 案件调查 .....                       | 56  |
|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                    | 91  |
| 第五章 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                  | 116 |
| 第六章 简单案件处理程序 .....                   | 137 |
| 第七章 附 则 .....                        | 141 |
| 第三部分 附录 .....                        | 145 |
|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人身扣留规定》释义 .....     | 147 |
|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听证办法》释义 .....     | 170 |
| 附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 198 |
| 附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              | 207 |
| 附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                | 220 |
| 附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         | 236 |
| 附录 7 相关法律文书及使用说明 .....               | 249 |



#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15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已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经署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署 长 牟新生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程序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的程序适用本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关办理治安管理处罚案件的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执行。

**第三条** 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应当遵循公正、公开、及时和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应当使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查问和询问。

对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文字的当事人，应当为其提供翻译人员。

**第五条** 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过程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海关工作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六条** 海关发现的依法应当由其他行政机关或者刑事侦查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应当制作案件移送函，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或者刑事侦查部门处理。

**第七条** 海关在调查、收集证据时，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的海关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办案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且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第八条** 办案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权申请其回避：

- (一) 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 (二)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三)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第九条** 办案人员的回避,由其所属的直属海关或者隶属海关关长决定。

**第十条** 办案人员要求回避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且说明理由。

办案人员具有应当回避的情形之一,没有申请回避,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也没有申请他们回避的,有权决定他们回避的海关关长可以指令他们回避。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要求办案人员回避的,应当提出申请,并且说明理由。口头提出申请的,海关应当记录在案。

**第十一条** 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回避申请,海关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且书面通知申请人。

对海关驳回回避申请有异议的,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可以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作出决定的海关申请复核1次;作出决定的海关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且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在海关作出回避决定前,办案人员不停止办理行政处罚案件。在回避决定作出以前,办案人员进行的与案件有关的活动是否有效,由作出回避决定的海关根据案件情况决定。

**第十三条** 化验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的回避,适用本规定第八条至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十四条** 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的证据种类主要有:

- (一) 书证;
- (二) 物证;
- (三)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 (四) 证人证言;
- (五) 化验报告、鉴定结论;
- (六) 当事人的陈述;
- (七) 查验、检查记录。

证据应当经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第十五条** 海关收集的物证、书证应当是原物、原件。收集原物、原件确有困难的,可以拍摄、复制足以反映原物、原件内容或者外形的照片、录像、复制件,并且可以指定或者委托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原物、原件予以妥善保管。

收集物证、书证的原物、原件的,应当开列清单,注明收集的日期,由有关



单位或者个人确认后盖章或者签字。

收集由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保管书证原件的复制件、影印件或者抄录件的，应当注明出处和收集时间，经提供单位或者个人核对无异后盖章或者签字。

收集由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保管物证原物的照片、录像的，应当附有关制作过程及原物存放处的文字说明，并且由提供单位或者个人在文字说明上盖章或者签字。

提供单位或者个人拒绝盖章或者签字的，办案人员应当注明。

**第十六条** 海关收集电子数据或者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应当收集原始载体。收集原始载体确有困难的，可以收集复制件，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证明对象以及原始载体存放处等，并且由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确认后盖章或者签字。

海关对收集的电子数据或者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的复制件应当进行证据转换，电子数据能转换为纸质资料的应当及时打印，录音资料应当附有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并且由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确认后盖章或者签字。

**第十七条** 违法行为在 2 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十八条** 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或者法定休息日的，以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间届满日期。

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法定期满前交付邮寄的，不视为逾期。

**第十九条** 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 10 日内可以向海关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海关决定。

**第二十条** 海关送达行政法律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委托接受送达的代理人的，可以送交代理人签收。

直接送达行政法律文书，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者盖章，并且注明签收日期。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二十一条** 受送达人或者与其同住的成年家属拒绝签收行政法律文书，送达人应当邀请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

达人、见证人签字或者盖章，把行政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二条** 直接送达行政法律文书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其他海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

委托其他海关代为送达的，应当向受托海关出具委托手续，并且由受托海关向当事人出示。

邮寄送达的，应当附有送达回证并且以送达回证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送达回证没有寄回的，以挂号信回执或者查询复单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二十三条** 海关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有住所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者组织送达行政法律文书，适用本规定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

海关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者组织能够直接送交行政法律文书的，应当直接送达。受送达人有委托接受送达的代理人的，海关可以向代理人直接送达，也可以向受送达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代表机构或者有权接受送达的分支机构、业务代办人直接送达。海关对授权委托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代理人提供经过公证机关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直接送达行政法律文书有困难并且受送达人所在国的法律允许邮寄送达的，可以邮寄送达。

海关向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送达法律文书的，比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者组织送达法律文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受送达人是军人的，通过其所在部队团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转交。

受送达人是被监禁的或者被劳动教养的，通过其所在监所、劳动改造单位或者劳动教养单位转交。

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二十五条** 经采取本规定第二十条至第二十四条规定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

依法予以公告送达的，海关应当将行政法律文书的正本张贴在海关公告栏内。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送达的，还应当在报纸上刊登公告。

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视为送达；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进行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满 6 个月，视为送达。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以及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中约定有特别



送达方式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且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章第一节的有关规定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第三章 案件调查

### 第一节 立案

**第二十七条** 海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由海关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应当立案调查。

**第二十八条** 海关受理或者发现的违法线索，经核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立案：

- （一）没有违法事实的；
- （二）违法行为超过法律规定的处罚时效的；
- （三）其他依法不予立案的情形。

海关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制作不予立案通知书，及时通知举报人、线索移送机关或者主动投案的违法嫌疑人。

### 第二节 查问、询问

**第二十九条** 办案人员查问违法嫌疑人、询问证人应当个别进行，并且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作伪证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违法嫌疑人、证人应当如实陈述、提供证据。

**第三十条** 办案人员查问违法嫌疑人，可以到其所在单位或者住所进行，也可以要求其到海关或者指定的地点进行。

办案人员询问证人，可以到其所在单位或者住所进行。必要时，也可以通知证人到海关或者指定地点进行。

**第三十一条** 查问、询问应当制作查问、询问笔录。

查问、询问笔录上所列项目，应当按照规定填写齐全，并且注明查问、询问开始和结束的时间；办案人员应当在查问、询问笔录上签字。

查问、询问笔录应当当场交给被查问人、被询问人核对或者向其宣读。被查问人、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应当在查问、询问笔录上逐页签字或者捺指印，拒

绝签字或者捺指印的，办案人员应当在查问、询问笔录上注明。如记录有误或者遗漏，应当允许被查问人、被询问人更正或者补充，并且在更正或者补充处签字或者捺指印。

**第三十二条** 查问、询问聋、哑人时，应当有通晓聋、哑手语的人作为翻译人员参加，并且在笔录上注明被查问人、被询问人的聋、哑情况。

查问、询问不通晓中国语言文字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应当为其提供翻译人员；被查问人、被询问人通晓中国语言文字不需要提供翻译人员的，应当出具书面声明，办案人员应当在查问、询问笔录中注明。

翻译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业应当在查问、询问笔录中注明。翻译人员应当在查问、询问笔录上签字。

**第三十三条** 海关首次查问违法嫌疑人、询问证人时，应当问明违法嫌疑人、证人的姓名、出生日期、户籍所在地、现住址、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工作单位、文化程度，是否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等情况；必要时，还应当问明家庭主要成员等情况。

违法嫌疑人或者证人不满 18 周岁的，查问、询问时应当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到场。确实无法通知或者通知后未到场的，应当记录在案。

**第三十四条** 被查问人、被询问人要求自行提供书面陈述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办案人员也可以要求被查问人、被询问人自行书写陈述。

被查问人、被询问人自行提供书面陈述材料的，应当在陈述材料上签字并且注明书写陈述的时间、地点和陈述人等。办案人员收到书面陈述后，应当注明收到时间并且签字确认。

**第三十五条** 查问、询问时，在文字记录的同时，可以根据需要录音、录像。

**第三十六条** 办案人员对违法嫌疑人、证人的陈述应当认真听取，并且如实记录。

办案人员不得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获取陈述。

### 第三节 检查、查验

**第三十七条** 办案人员依法检查运输工具和场所，查验货物、物品，应当制作检查、查验记录。检查、查验记录由办案人员、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不在场或者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办案人员应当在检查、查验记录上注明，并且由见证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三十八条** 办案人员依法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应当在隐蔽的场所或者